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徵助理教授 (含)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至  
112.04.07 截止)

一、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 (含)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二、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 (一)、具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
- (二)、曾任音樂相關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具高度教學與服務熱忱、能與人和諧相處，有跨領域之教學或實務經驗者尤佳。
- (四)、可主辦全校音樂與藝文性活動、可執行高教深耕 USR 計畫、及能教授「音樂療法與運用」、「多元藝術療法與運用」課程者。
- (五)、近三年有至少二次公開展演，應聘資料須檢附節目單與光碟。
- (六)、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工作經驗且與所任教領域相關(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採認，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或教育部法規[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三、主要工作內容：

- (一)、協助通識教育中心推動並執行高教深耕相關計畫。
- (二)、擬任課程(授課時數規劃 5 至 9 學分不等，依實際需求調整)，參考課程如下：音樂療法與運用、多元藝術療法與運用、音樂賞析、藝術文化史、當代藝術導論、音樂與社會關懷、電影音樂與生活、微型學分等課程。
- (三)、中心其他交辦事項。

四、應檢附資料：

- (一)、請使用本中心的「[教師應徵履歷表](#)」(請進本中心網頁/教師專區下載)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四)、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 (五)、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可提供)。
- (六)、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 與領域排名)。

- (七)、 可提供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推薦信。
- (八)、 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一、教師聘任〕區下載)。
- (九)、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 作業〕區下載)。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截止日期：112 年 04 月 07 日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七、應徵資料請寄到：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通識中心音樂專任教師」。**【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 通識中心 高助理 分機 1323 或 人事室 劉小姐 分機 2101